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勞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清文

被　　告　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璧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訂於108 年5 月21日下午2 時40分，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原告來電表示欲擴張請求被告自105 年8 月起自行減少應付未付之工作津貼每月新臺幣2,000 元，為求紛爭一次解決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